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海洋法政學系)識別標誌徵選競賽

一、徵選源由：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NTOU/海大)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Bachelor Degree in Ocean Law & Policy; 下稱海洋法政學系; 英文簡稱Ocean Law and Policy; 簡寫OLAP; 發音[ˈolæp])，在海大海洋法律研究所於1977年成立至今已逾40年之成功發展基礎下，於2014年8月1日設立，隸屬於海大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鑒於我國四周環海，對於海洋資源、經貿發展、國家權益與國家安全，有緊密之依存與利害關係。準此，政府於2001年公佈「海洋白皮書」，宣示我國為海洋國家。隨後，於2004年訂定「國家海洋政策綱領」，作為海洋國家的施政方向；更於2006年將「國家海洋政策綱領」具體化，訂定「海洋政策白皮書」，規劃「海洋權益」、「海洋環保」、「海上安全」、「海洋產業」、「海洋文化」、「海洋人才」等海洋政策，進一步落實海洋立國的理念。2018年4月28日政府於海洋委員會揭牌典禮，進一步宣示「海洋是台灣最重要的出路」，並提出「健全海洋法制，做好生態保育工作」、「配合政策，推動海洋產業」及「強化海洋研究能量，培育海洋人才」三個努力方向，期勉立足台灣，航向海洋。海洋法政學系之設立，呼應發展海洋、利用海洋之國家發展共識。

海洋法政學系為我國唯一整合海洋法律與政策之跨領域高等法學教育單位，畢業生授予法律學士學位。本系設立宗旨有四：

- (一)、呼應「海洋立國」的國家發展政策，因應國際海洋情勢及經貿發展之趨勢，完備經營海洋事務之能力，厚實國家海洋發展實力。
- (二)、培養藍色經濟、海洋新興產業之法政菁英，而能在多變的國際政經與海洋情勢下，進行政策評估與管理的能力之法政人才。
- (三)、承繼我國海洋法政專業教研先驅之光榮傳統，培育海洋法律、海洋政策、海洋管理全方位的海洋法政專業規劃及管理人才，而與世界海洋國家之海洋法政教育並駕齊驅。
- (四)、開拓臺灣海洋大學於海洋自然、人文社會、海運經管等科學專業領域之跨際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因應全球跨際發展趨勢。

本次活動，希望藉由「識別標誌」之設計競賽，推廣海洋法律及政策之跨際發展，提昇國人對於海洋法政之發展意識，而得以建立本系之學術特色印象，俾利爾後推行各項學術活動，以遂行本系設立之宗旨。

二、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系。

三、活動對象：

- (一) 任何個人(自然人)、公司行號或以團體集體創作等方式，均可參加徵選(惟聯合創作者須指定代表人)。
- (二) 參賽作品需未曾參加其他競賽得獎之設計作品。
- (三) 來件請寫明著作人姓名或名稱、代表人、聯絡電話、Email 及地址。

四、活動主題：

藉由「識別標誌」之設計、推廣與徵選，推廣海洋法律及政策之跨際發展，提昇國人對於海洋法政之發展意識，而得以建立本系之學術特色印象，俾利爾後推廣各項學術活動，以遂行本系設立之宗旨。

五、活動期程

- (一)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8 日(以郵戳為憑)，截止收件。
- (二) 評審日期：108 年 1 月 5 日以前完成。
- (三) 公佈及頒發獎勵金日期：108 年 1 月 12 日以前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網頁 (<https://www.ntou.edu.tw/bin/home.php>) 及 系 網 頁 (<http://www.dolp.ntou.edu.tw/>)公佈得獎作品，通知得獎人，並另擇日期頒發獎勵金、獎牌或獎狀。

六、活動方式

由海洋法政學系組成評審小組，以多數決方式擇「特優」、「優等」、「佳作」作品各一件為獲勝作品。

七、獎勵方式

「特優」作品：1 名，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及獎牌一座；「優等」作品一名：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5,000 元及獎狀一只；「佳作」作品：1 名，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2000 元及獎狀一只。

八、設計需求

- (一) 設計理念與特色說明：以 500 字以內文字加以闡述說明（附件一），並提供書面及電子檔案。
- (二) 設計規格及繳交資料：繪製 15 cm×15 cm 及 2 cm×2 cm 之「識別標誌」單色稿及彩色稿各乙式，黏貼於 4 開黑襯卡紙上，並於黑襯卡紙背面黏貼「報名表暨創作理念說明」，另需將圖檔(AI 檔及 JPG 檔)存於光碟，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系辦公室。(郵寄地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系)
- (三) 基本設計項目：「識別標誌」設計需考慮便於放大、縮小，以應用製作於各式出版品、展場空間、戶外活動大型輸出等各種大小、材質之宣傳品、紀念品上，並能明顯識別。
- (四) 電子檔案模式：不可使用手工稿，圖檔規格 AI 檔及 JPG 檔(像素 1200×1200，600dpi 以上)，檔案大小在 5MB 以上。

九、著作權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 所送參賽作品均不退件，請自行留存底稿。
- (二) 所送資料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本單位不予受理。
- (三) 得獎作品之著作人（設計者）同意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移轉由本系全部取得，並賦予本系修改調整之權利，且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系有授權廠商生產之權利；除發給獎勵金及獎牌或獎狀外，不另支付稿費及版稅。
- (四) 若入圍得獎者私下將設計作品讓與第三者，本單位得隨時暫停或取消參加競賽及展覽之權利，並追回已頒發之獎勵金及獎牌或獎狀。
- (五) 參賽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設計或擁有其著作權，且未曾參加其他國內外相關設計競賽，嚴禁抄襲仿冒。如有任何爭議或糾紛發生，概由創作者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沒收獎勵。
- (六) 入選作品於頒獎前，創作者應與本單位依著作權法規定訂立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

- (七) 本單位依著作權法得以運用獲選作品之圖片、文字說明、立體模型等相關資料，行使一切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包括：展覽、宣傳、動畫、影片、攝影、報導、印刷之用），同時運用於相關活動或產品之使用權等，均不另支酬。
- (八) 凡參賽者於送件表上簽章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案之各項規定。
- (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識別標誌徵選競賽」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如已繳交郵件資料，亦不退件。
- (十) 若對本活動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海洋法政學系辦公室張君嫩助教（02）24622192 轉 3602、Email: ils@mail.ntou.edu.tw; 或聯繫饒瑞正主任 jcjao@ntou.edu.tw。
- (十一) 本案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亦可由評審小組會議審議決定。